**温州医科大学**

**议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WMU-2015107

采购项目：精密空调和UPS维保等2项服务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议价采购公告**
2. **议价供应商须知**
3. **精密空调维保合同主要条款**
4. **USP维保合同主要条款**
5. **附件**
6. **议价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议价采购公告**

因学校工作需要，温州医科大学就精密空调和UPS维保等2项服务进行议价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议价。

1. **采购编号:** WMU-2015107
2.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1 | 精密空调维保 | 详见采购文件 | 4 | 不公开 |
| 2 | UPS维保 | 详见采购文件 | 2 | 不公开 |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所有标段进行报价，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报价。**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议价响应方资格条件。

2、专业的制造商或相关设备专业维修公司，必须有相关设备维保的经验，并具有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谢绝联合体投标。

1. 议价文件的发售时间及方式等：
2. 议价文件发售时间：2015年6月3日至议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获取议价文件方式：直接从温州医科大学官网上下载。
4. 议价文件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可在递交议价响应文件时缴纳)。
5. 议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6月9日 上午8:45
6. 议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7. 议价时间：2015年6月9日 上午8:45
8. 议价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9. 议价保证金:每标段投标保证金各人民币伍仟元整；

若一次投二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议价保证金。交付方式:电汇、网银或现金等方式（以电汇和网银缴纳方式的应于议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到帐，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可在递交议价响应文件时缴纳）。

户 名：温州医科大学

开户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1203219009064002420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1室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传真:0577-86689938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章 议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议价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议价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议价内容及要求。

3. 合格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议价响应方资格条件；

3.2、专业的制造商或相关设备专业维修公司，必须有相关设备维保的经验，并具有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3、谢绝联合体投标。

4. 议价供应商代表

4.1指全权代表议价供应商参加议价活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人。如果议价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

5. 议价费用

5.1不论议价的结果如何，议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议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议价采购文件**

1. 议价采购文件由议价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议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议价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单位，但通知不得迟于议价采购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使采购单位收到，采购单位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议价采购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议价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3. 议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有权修改议价采购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议价采购文件的议价供应商，并作为议价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对所有议价应商具有约束力，议价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复确认。

3.2为使议价供应商准备议价采购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议价采购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并修改报价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议价截止时间和议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议价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 议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议价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议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议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议价采购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议价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加粗字体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谈判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2. 议价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议价的。如发现议价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报价文件的构成：

3.1报价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 报价函 （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三）
4. 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四（1）-（6））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制造商出具的维保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8.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从事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复印件盖公章）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附件五）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2. 供应商提供的详细保修服务实施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情况、服务响应、服务质量保证、服务验收办法及具体执行人员情况介绍等
13. 售后服务网点介绍（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14. 议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2报价文件格式

议价供应商应根据议价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4．报价

4.1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议价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总价。

4.2议价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议价供应商代表签署。

4.3国产设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进口设备报价货币为美元或欧元。

4.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5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议价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所有的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的工地价。

5．议价保证金

5.1议价供应商须提供议价保证金，否则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其的报价。

5.2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议价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议价保证金可以电汇（户名：温州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工行城南支行；账号：1203219009064002420；税号：330300470005914）、网银或现金方式提供。现金需密封，密封袋写明金额、报价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密封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逾期末交的其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5.3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根据成交供应商投标时响应的付款方式的不同，有以下二种缴纳方式：

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凭供应商开具税务局监制的统一收据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则可直接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5.4 未中标供应商的议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议价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议价供应商在议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议价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议价有效期

6.1自议价之日起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

6.2特殊情况下，在原议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可与议价供应商协商延长议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议价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议价保证金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议价有效期的议价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有关退还议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议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报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议价供应商应将提供一式四份的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鼓励双面打印。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议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2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议价供应商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报价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议价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报价文件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在关键条款内容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不被接收。

7.5 报价文件装袋密封，内装正、副本共四份。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或由议价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议价项目名称、编号、议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议价截止时间

1.1 报价文件必须在议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到议价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议价地点。同时提交议价供应商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议价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议价保证金、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采购单位如因故推迟议价截止时间和议价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议价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单位和议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议价截止时间前，议价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并送达到采购单位。

2.2议价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到采购单位。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报价文件修改”或“报价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若议价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撤回报价，随后必须补充有议价供应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单位。

2.4 从议价截止日期起至议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议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议价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文件将被拒收。

1) 在议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报价文件；

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报价文件；

4) 未按规定交纳议价保证金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参加议价的供应商在议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议价，议价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包括厂方代表）。议价前，有关工作人员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文件。

2.议价小组

议价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小组成员是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1人为使用部门代表。议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议价期间，议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议价小组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议价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4.澄清有关问题。

对议价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议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议价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议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内容。

5．评审

5.1 议价原则和方法

议价小组所有成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采用统一的程序和标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议价。在议价中，议价的任一方不得透露与议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议价期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向议价小组成员询问议价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议价结果的任何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议价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议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议价结束后，所有符合议价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最终报价),议价小组依据参加议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情况和对议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品牌、技术规格、质量水平、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合同条款响应、企业资信、履约能力、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并结合其最终报价进行排序，现场确定最佳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的议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做未成交原因的任何解释。

5.2 在议价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议价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报价文件无供应商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议价文件中主要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的，与议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3）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经议价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议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 授予合同**

1、 定标

本次议价由确定综合评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

2． 合同授予标准

2.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议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

2.2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符合上述要求的最佳报价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温州医科大学网公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议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议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其议价保证金不予退回；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此而需要重新组织议价的，所需费用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供货、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买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卖方同时交同额的质量保证金。

7．本议价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温州医科大学）。

**第三章 精密空调维保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日期：

采购编号：

请购单编号：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网络中心所使用的精密空调进行保养和维修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修机型、数量及维护保养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币种 | 单价 | 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精密空调 | TADR0401和TADR0261(海瑞弗) | 台 | 人民币 |  |  |  |
| 总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总额（小写）：元 |

二、维保时间：

乙方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甲方网络中心精密空调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三、乙方服务范围：

 1、乙方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定时为用户提供春、夏、秋、冬季各巡检一次，平时不定期巡检若干次。

巡检服务项目：

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加湿器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份的运行情况。

排除发现的故障,更换所有损坏的配件；

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

2、服务期内，机房空调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时（如空调停机，控制器故障，高温告警等），我司将在6-24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对于不严重影响空调机正常运行的一般告警，我公司将尽快维修。

3、服务期内，所有配件的损坏免费更换维修。由于人为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部件损坏，我公司不提供免费配件。

四、甲方责任范围：

1、甲方在精密空调已经出现明显故障、报警时尽快告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情况（或现象）。

2、为了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应该由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工作。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的巡检维护报告。

2、付款方式：乙方在对甲方机器进行维保六个月后，甲方支付50%的预付款给乙方 元,其它款项在乙方维保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天内付清。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维保期满后设备无运行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 。

六、争议、仲裁：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七、其它

 1、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记录及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印章）：温州医科大学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校园区温州医学院国资处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325035

电话：0577-86689938

传真：0577-86689938

**第四章 USP维保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日期：

采购编号：

请购单编号：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网络中心所使用的UPS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修机型、数量及维护保养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币种 | 单价 | 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UPS设备 | SLK40KH(APC) | 台套 | 人民币 |  |  |  |
| 总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总额（小写）： 元 |

二、维保时间：

乙方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甲方UPS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三、乙方服务范围：

1、在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设备巡检，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2、对甲方的咨询认真答复，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对例行保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

4、巡检内，对设备进行一次除尘清理。

5、巡检中负责检查电池组性能。

6、巡检保养内容包括：

●对所有部件进行物理检查。

●对所有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

●模拟电网故障。

●对电池进行放电测试。

●对UPS进行各工作状态下的转换测试。

7、巡检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更换蓄电池费用

四、甲方责任范围：

1、甲方在UPS已经出现明显故障、报警时尽快告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情况（或现象）。

2、为了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应该由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工作。

五：付款：

1、付款条件：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的巡检维护报告。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对甲方机器进行维保六个月后，甲方支付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元；乙方在对甲方机器维保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50%费用，即人民币 元；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维保期满后设备无运行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 。

六、争议、仲裁：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七、其它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提供美国APC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关于该项目的维保合同原件，否则甲方不支付维保费用。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记录及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印章）：温州医科大学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校园区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325035

电话：0577-86689938

传真：0577-86689938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致：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为WMU-2015107 精密空调和UPS维保等2项服务的议价邀请，（议价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议价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议价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议价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各三份。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货物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议价供应商遵守议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议价采购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议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议价采购文件，包括议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议价供应商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议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本议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议价时间后，议价供应商在议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议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与本议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议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议价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标段 ）**

采购项目：精密空调和UPS维保等2项服务 采购编号：WMU-2015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初次报价**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标段 ）**

采购项目：精密空调和UPS维保等2项服务 采购编号：WMU-2015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价文件中条目号 | 议价文件中的规格 | 报价文件对应的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议价文件要求；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议价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议价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商务偏离和技术规格偏离必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医科大学：

（议价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标段）的议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议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粘贴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1）制造商出具的服务授权函**

**致：温州医科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WMU- （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2-2）承诺书（如需）**

**致：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如若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为 ，属于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2、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产品原厂商 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逾期不提供，我司自动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附件6-1）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无需提供本承诺书；如投标时未及时提供“（附件6-1）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3）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从事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盖公章）**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温州医科大学：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2012年以来同类项目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业绩（标段 ）**

采购项目：精密空调和UPS维保等2项服务 采购编号：WMU-201510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联系人和联系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附件六**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二、供应商提供的详细保修服务实施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情况、服务响应、服务质量保证、服务验收办法及具体执行人员情况介绍等

三、售后服务网点介绍（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四、议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六章 议价内容及要求**

**标段一 精密空调维保要求**

# 项目背景及目标

校核心机房信息机房目前新增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众多，机房精密空调全年需要日常的保养和维护，以保障为机房各类设备提供工作环境的温度和湿度的稳定，确保各业务系统要可用性的业务需求。因此要求在不断完善信息化基础建设的同时，应不断加强信息机房精密空调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 项目范围

## **运维对象**

中标方在本项目中运维的对象包括为校核心机房4台精密空调的日常维护。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设备品牌/型号 | 设备数量 | 设备位置 |
| 1 | 精密空调 | 海瑞弗TADR0261 | 2 | 茶山校区核心机房 |
| 2 | 精密空调 | 海瑞弗TADR0401 | 1 | 茶山校区核心机房 |
| 3 | 精密空调 | 依米康 SCA452D | 1 | 茶山校区核心机房 |

## **运维时间**

## 本项目运维时间为1年。

## **运维服务清单**

中标方在本项目中为招标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看护、除尘，设备功能指标测试、设置，故障零件购置更换，排除处理修复，具体内容详见第4节。

#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指保修服务，即对所保设备及其运行的系统环境提供7×24小时等级的服务，包括平时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维修及其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保障维护对象设备稳定运行。

2）提供设备配置调整及设备接入、退出服务。

3）协助招标方建立设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系统软件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应急措施。

4）通过规范化的技术文档资料和双方技术人员之间的经常性技术交流，提高招标方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此外，投标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出与本项目中提及的设备有关的系统技术支持，作为增值服务。

## **总体技术要求**

要求投标方根据4.2、4.3、4.4、4.5、4.6节的具体需求提出满足需求的精密空调的巡检方案。

## **精密空调维护**

1、维修

1. 在维保期内遇故障时的抢修服务反应：
* 接到招标方说明故障的通知（电话、传真等）后，1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情况下，立即确定故障，对于不影响运行的一般故障，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若不能及时到现场，应向招标方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对于严重故障（如停机、不能制冷等）中标方保证4小时内赶到现场，若不能及时赶到，2小时内向招标方出具报告说明原因。
* 中标方到现场后，立即检查、排除故障，正常情况4小时内排除故障。4小时内若不能解决应在第5个小时向用户出具书面报告，双方协商解决。如需检查或更换配件，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配件并检查或更换。若不能及时检查或更换，应在2天内向招标方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 中标方排除故障后，应检查空调机所有零部件工作是否正常，并对招标方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 故障排除后，中标方当天填写空调维护维修报告，双方签字认可并归档留存。
* 维修过程中涉及需更换的精密空调零部件、设备及人工费由中标方无偿提供。
1. 中标方提供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热线和紧急服务。

2、维护

中标方须定期（每年巡检四次），除每年按招标方要求对信息机房空调巡检外，还免费为招标方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维护保养，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假如现场不能修复，给出解决方安，如有特殊情况将为招标方提供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具体巡检内容包括：

1. 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2. 空气过滤器：检查空气过滤器，如需检查或更换则检查或更换空气过滤器。
3. 加湿器：

检查蒸汽加湿盘是否结垢，如结垢需拆下进行清洗；

检查维护漏水报警系统

检查加湿器接线是否松动，按标准紧固。

检验供排水管和补水阀是否有损伤痕迹。

检查加湿器程控系统编程内容是否符合现场要求。

1. 外部冷凝器和干冷器（如果安装）：

检查冷凝器是否清洁，如需清洁需用专用的清洗工具清洗室外冷凝器。

风扇：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断电器。

调速器（如果安装）：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1. 蒸发器：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如有污垢用药剂清洗，保证足够的热交换量。
2. 风机组件：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有无移动现象，如果移动超标，就要检查或更换轴承。对于由皮带传动的机组，检查传动皮带，用手指拉紧时，是否可延长2cm；电机支架有无变形。分机叶轮有无异物，转动是否顺畅，与轴的连接是否紧固。
3. 电加热器：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4. 电路：
*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触点是否清洁，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对24V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 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1. 制冷系统：
*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 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绕组的绝缘是否可靠。
* 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 压缩机油位是否符合标准，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 制冷管道及膨胀阀的毛细管和平衡管是否异常。
* 检查压缩机部件是否有油渗漏痕，如发现必须查明原因，排除故障，使用制冷剂油恢复正常油位。
1. 排水系统：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如有水垢或异物堵塞管道，用药剂疏通管道，保证排水顺畅。

每次巡检完毕后需填写巡检报告由双方工程师签字且备案。（双方各执一份）。

1. 特殊维护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非正常因素引起的空调故障，对空调进行调试、检修工作需由熟练的制冷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操作。

* 加注冷冻油

当需加注冷冻油时加注冷冻油。

* 加注制冷剂

当有氟量损失时应补充制冷剂。

* 调整热力膨胀阀
* 对压力开关、风量开关等的校准

最后在维护完毕后应向招标方提交维修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使用上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以保证招标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3、巡检

1. 空调巡检内容包括对压缩机、主风机、冷凝器、蒸发器、制冷循环系统、加湿、加热器、电器部分、整机壳体及机座的检查和维修。
2. 压缩机巡检内容
* 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检测运转时的机身温度。
* 检测压缩机绕组阻值、工作电流、压缩机绝缘性能。
* 全面清洁压缩机各部件及曲轴箱，检查或更换压缩机润滑油，清洗检修油泵。
* 检查压缩机密封状态检查阀板气密程度，检查吸、排气压力，检查或更换压缩机阀板、吸、排气阀片、密封垫片、缸垫、压缩机高、低压维修阀等易损部件。
* 校验高低压保护、过温保护装置。
* 检查压缩机接触器等电器部件。
* 检查活塞、连杆磨损程度，检查或更换活塞环。
* 对于全封闭压缩机，检查压缩机有无过冷过热现象，检测吸、排气压力是否正常，检测压缩机运行电流，检查运行时有无异常振动及异响。
* 检查或更换其它有问题的器件。
1. 主风机巡检内容
* 检测主风机电机绕组阻值、工作电流、风机绝缘性能。
* 检查或更换主风机轴承。
* 检查或更换主风机皮带，重新调整皮带轮。
* 检测风机转速、风速、风量。
* 检查过流保护、接触器、空气开关等相关电气部件。
* 检查或更换其它有问题的器件。
1. 冷凝器巡检内容
* 全面清洁、整理冷凝器翅片，保证冷凝器翅片洁净，排列整齐。
* 检查风机安装是否紧固、风机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异响，风机扇叶是否完好，检测风机转速、风速风量是否符合标准。
* 检查或更换室外风机轴承。
* 检测电机调速控制器是否正常。
* 检测室外风机绕组阻值、工作电流、风机绝缘性能。
* 检查或更换其它有问题的器件。
1. 蒸发器部分的巡检内容
* 检查蒸发器托盘、下水管路是否正常，清理或检查或更换冷凝水排水管路。
* 清洗蒸发器翅片。
* 检查除湿电磁阀动作情况。
* 检查或更换其它有问题的器件。
1. 制冷循环系统巡检内容
* 用氮气吹洗制冷系统，加压测漏。要求压力在18公斤以上，时间超过24小时且保持压力不变。
* 检查制冷剂管道的支架是否合适、是否有不正常的振动和声响。
* 检查或更换制冷管路保温套。
* 检查过滤网气流开关等部件工作状态。
* 检查或更换制冷电磁阀、膨胀阀、干燥过滤器。
* 检查或更换其它有问题的器件。
1. 加热、加湿器巡检内容
* 检查加热器。
* 检查加湿器加湿电极、红外灯管、灯罩、灯座及灯管连接端子等部件。
* 用除垢液清洗、加固或检查或更换加湿水盘（加湿罐）。
* 检查排水槽是否堵塞，疏通机内供水/排水管路。
* 检查上、排水电磁阀动作情况。
* 检查或更换其它有问题的器件。
1. 电气部分巡检内容
* 检查各部分开关的温升，各电路板、元器件有无老化、打火现象，电器元件的动作是否到位。
* 紧固各电器接线和插接口。
* 检查控制电源变压器外观，检测输出电压。
* 检测电脑控制板控制信号，检查手动、自动、遥控功能。
* 清扫、清洗各电器控制元件和控制板上的灰尘、污垢。
* 检查或更换有问题的熔丝（或空气开关）、接触器、控制板等电器元件。
* 检查、校对温湿度传感器。
* 检查各电源线的绝缘情况。
1. 整机壳体及机座巡检内容
* 清洁室内、室外机壳体及机座。
* 检查、紧固整机壳体，固定螺丝及部件，处理锈、腐蚀部位。
1. 调试启动
* 按照空调技术要求做详细的系统测试，提供测试记录。
* 若需要，对制冷系统进行打压检漏、抽真空、加氟、重新启动调试，直到空调系统全部恢复正常运行。
1. 巡检后应达到的效果
* 通过巡检，彻底清除设备存在的隐患，保证空调能够再次长期、稳定的运行，压缩机、风机、控制器等各部件能够再次运行在较佳状况，换热器、管路经过清洗后换热效果得到较大恢复，压缩机、换热器效率达到或接近标称值。

## **备品备件保障**

投标方应针对本项设备提供完备的全新备件保障，要求主要备件供应率达到100%。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投标方日常备件保障及支持体系，并提供为本项目专门配备的详细备品备件清单，详细说明备品备件名称，明确备品备件的存放地点及备品备件到达故障现场的响应时间。一旦发生设备及部件损坏，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备件进行更换。

## **服务响应要求**

当校核心机房所保设备故障和紧急问题需要投标方提供技术支持时，投标方应根据故障级别启动不同的服务流程，投标方需在投标书中提交服务响应方式和流程的详细说明以及相关记录文档模版。

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基本要求如下：

1. 要求中标方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联系手段，明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受理服务。
2. 从电话申请服务后开始计时：紧急问题要求中标方工程师在接到问题报告后立即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本地生产环境需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3. 对于精密空调重大故障，如由于中标方能力有限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时，招标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运维服务交付物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交付物** | **交付时间** |
| 1 | 系统巡检 | 《系统巡检指南》 |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 |
| 巡检报告 | 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 |
| 2 | 缺陷处理 | 缺陷处理报告或记录 | 缺陷处理完成后1个工作日 |
| 更新《系统缺陷处置指南》 | 缺陷处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 |
| 3 | 配合工作 | 按招标方实际要求 | 按招标方实际要求 |

## **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规范、及时、有效，准确，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精密空调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材料更换及人力费用都归中标方负责。
2. 保障运维期间设备运行稳定，不因为运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工作失误，导致1台设备不可用超过8小时。
3. 保障运维期间设备运行安全，不因为运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工作失误，发生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
4. 不因运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失误以导致设备配置信息丢失。
5. 严格遵循温州医科大学运维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杜绝运维工作违规事件，包括：遵守运维服务时限和服务周期规定，遵循运维流程规定，及时填写各种运维表单和记录，及时提交相关运维资料。

# 项目实施要求

## **人员要求**

1. 项目组成员在招标方现场办公时，必须统一工装，佩戴工作证。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参与任何其他项目建设。
2. 项目组成员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后方可更换。
3. 项目组成员必须遵守招标方现场工作纪律规定。

## **工作规范要求**

1.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循招标方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流程、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在招标方指定平台中按照开展本标书规定工作，做好各项工作的过程及结果的详细记录。
2. 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审批流程，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3. 中标方在运维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循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理原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向招标方隐瞒运维工作真实情况。
4. 中标方在运维工作中要做好备份、测试、监护等风险预防措施，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

## **安全要求**

中标方在签署技术协议时，须同步签订《安全协议》及《保密承诺书》并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书条款。

# 考核规定

招标方在项目验收前根据下表所列考核方法对项目进行考核，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考核款后支付予中标方。如考核金额超过总金额数达到10%，中标方将被列入黑名单；如考核金额大于剩余合同款项，招标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点** | **考核标准** |
| 1 | 有责任的系统不可用时间超标 | 一年内，单套系统非计划停运时间累计超过17.52小时，每增加8.76小时，考核5%合同款 |
| 2 | 有责任的事件处理超时 | 紧急事件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考核0.2%合同款高优先级事件缺陷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考核0.1%合同款 |
| 3 | 有责任的缺陷处理超时 | 紧急缺陷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考核2%合同款普通缺陷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考核0.1%合同款 |
| 4 | 不遵守甲方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操作 | 每发生1次，考核1%合同款 |
| 5 | 工作失误 | 每发生1次，考核0.5%-20%合同款，根据所造成影响进行考核。 |
| 6 | 有责任的客户投诉 | 如经查实确为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客户投诉，每投诉1次，考核0.5%合同款 |
| 7 | 客户满意度 | 整个项目期间，系统客户满意度低于95%的，每降低1%，考核1%合同款 |
| 8 | 未按时、按质量提交项目交付物 | 每发生1次，考核0.5%-5%合同款 |
| 9 | 运维周报和月报、运行记录等运维文档提交或记录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不参加工作例会 | 每发生1次，考核0.5%合同款 |
| 10 | 项目组成员不在甲方现场工作 | 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人员单价×不在现场工作时间” |
| 13 |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善自更换项目组人员 | 每发生1人次，考核2%合同款 |
| 14 | 项目组成员不遵守甲方工作纪律 | 每发生1人次，考核0.1%合同款 |
| 15 | 在遇到紧急事件处理时，现场运维人员未能及时接通电话 | 每发生1人次，考核0.5%合同款 |

# 项目验收

1. 精密空调维护按合同和技术协议要求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
2. 招标方在项目验收前根据本技术规范规定的考核方法对项目进行考核，合同验收款扣除考核金额后支付乙方，如扣除考核金额超过总金额数达到10%，将列入黑名单作为今后建设和运维项目招投标工作参考。
3. 若投标方剩余合同款项小于考核款项，将立即终止合同，运维厂商今后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得承担我校任何建设及运维项目投标工作。

**标段二 UPS维保要求**

**★资质要求：要求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方具有UPS原厂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付原件备查。**

# 项目背景及目标

温州医科大学核心机房目前新增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众多，机房UPS全年需要日常的保养和维护，以保障为机房各类设备提供安全稳定的后备电源设施，确保各业务系统要可用性的业务需求。因此要求在不断完善信息化基础建设的同时，应不断加强核心机房UPS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 项目范围

## **运维对象**

中标方在本项目中运维的对象包括为校核心机房2套UPS的日常维护。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设备品牌/型号 | 设备数量 | 设备位置 |
| 1 | 不间断电源 | APC SLK40KH | 1 | 茶山校区核心机房 |
| 2 | 不间断电源 | APC SY96K160H | 1 | 茶山校区核心机房 |

## **运维时间**

## **本项目运维时间为1年。合同签订运维时间为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 **运维服务清单**

中标方在本项目中为招标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机房UPS、电池、配电柜巡视巡检、看护、除尘，设备功能指标测试、设置，故障零件购置更换，排除处理修复，具体内容详见第4节。

#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指保修服务，即对所保设备及其运行的系统环境提供7×24小时等级的服务，包括平时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维修及其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保障维护对象设备稳定运行。

2）提供UPS设备配置调整及设备接入、退出服务。

3）协助招标方建立设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系统软件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应急措施。

4）通过规范化的技术文档资料和双方技术人员之间的经常性技术交流，提高招标方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此外，投标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出与本项目中提及的设备有关的系统技术支持，作为增值服务。

## **3.1 总体技术要求**

要求投标方根据4.2、4.3、4.4、4.5、4.6、4.7、4.8节的具体需求提出满足需求的UPS的巡检方案。

## **3.2 UPS主机保养**

1、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

1. 下载
* 系统状态及显示参数值
* 电源历史记录
* 电池状态数据
* 下载及检查UPS的设置参数
1. 监控面板
* 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 检查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
* 检查LCD显示功能及其显示的日期时间是否正确
* 检查UPS系统或负载的运行数据
* 检查UPS的实时电源状态流程图
* 检查当前存在的系统事件及历史记录
* 检查电池、负载及市电的统计信息
* UPS显示参数与实际值校正四
1. 对UPS主机进行除尘清扫
* UPS盘内清扫及空气过滤网清扫
* 电池的清洁
* UPS内部连接端子紧固检查及加固
1. 内部主要元器件的检查
* 主回路功率元器件的检查
* 主要控制板工作状态
* 机器内有无局部过热点
1. 冷却风机检查
* 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噪音
* 风机温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
1. 对UPS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2. 检查UPS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
3. 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
4. 恢复设备运行，检查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
5. UPS系统性能检测
* 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 系统旁路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 系统电池供电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 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
* 并机系统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通信功能是否正常

10、对UPS历史记录的评述

* 解释报警/事件的记录
* 记录重复出现的报警
* 报警是否出现在每周、每天的相同时间
* 报警是否与外电网有关系
* 报警是否与负载有关系

## **3.3 UPS主机保养**

1、对电池组中的电池做静态、动态测试

2、对电池组的连接进行检查

* 电池连接线径大小
* 电池连接端子紧固
* 电池的外观

3、电池容量的测试

1. 静态测量电池电压
2. 放电测试
* UPS所带负载大小
* 电池平均放电电流
* 电池放电时间
* 电池终止放电时间
1. 充电测试
* 电池最大充电电流
* 电流浮充电压大小

## **3.4 UPS电池两小时放电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估算出：当市电全停时，电池能支持多长时间。

## **3.5 备品备件保障**

投标方应针对本项设备提供完备的全新备件保障，要求主要备件供应率达到100%。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投标方日常备件保障及支持体系，并提供为本项目专门配备的详细备品备件清单，详细说明备品备件名称，明确备品备件的存放地点及备品备件到达故障现场的响应时间。一旦发生设备及部件损坏，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备件进行更换，

## **3.6 服务响应要求**

当所保设备故障和紧急问题需要投标方提供技术支持时，投标方应根据故障级别启动不同的服务流程，投标方需在投标书中提交服务响应方式和流程的详细说明以及相关记录文档模版。

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基本要求如下：

1. UPS巡检：根据UPS的技术要求和维护要求，每月、每季度、重要节日或重大事件前进行现场巡检。
2. UPS放电实验每年2次。
3. 要求中标方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联系手段，明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受理服务。
4. 从电话申请服务后开始计时：紧急问题要求中标方工程师在接到问题报告后立即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本地生产环境需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5. 对于UPS重大故障，如由于中标方能力有限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时，校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3.7 运维服务交付物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交付物** | **交付时间** |
| 1 | 系统巡检 | 《系统巡检指南》 |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 |
| 巡检报告 | 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 |
| 2 | 缺陷处理 | 缺陷处理报告或记录 | 缺陷处理完成后1个工作日 |
| 更新《系统缺陷处置指南》 | 缺陷处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 |
| 3 | 配合工作 | 按招标方实际要求 | 按招标方实际要求 |

## **3.8 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规范、及时、有效，准确，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 在履行合同期间，UPS不间断电源设备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材料更换及人力费用都归中标方负责。
2. 保障运维期间设备运行稳定，不因为运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工作失误，导致1套系统不可用超过8小时。
3. 保障运维期间设备运行安全，不因为运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工作失误，发生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
4. 不因运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失误以导致设备配置信息丢失。
5. 严格遵循温州医科大学运维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杜绝运维工作违规事件，包括：遵守运维服务时限和服务周期规定，遵循运维流程规定，及时填写各种运维表单和记录，及时提交相关运维资料。

# 项目实施要求

## **4.1 人员要求**

1. 项目组成员在招标方现场办公时，必须统一工装，佩戴工作证。现场办公人数及时间以投标报价中的“现场工作人数”和“现场工作时间”为准。项目组必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入场工作。节假日必须有1名以上人员现场值班。
2. 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参与任何其他项目建设。
3. 项目组成员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后方可更换。
4. 项目组成员必须遵守招标方现场工作纪律规定等现场工作管理规定。

## **4.2 工作规范要求**

1.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循招标方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流程、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在招标方指定平台中按照开展本标书规定工作，做好各项工作的过程及结果的详细记录。
2. 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审批流程，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3. 中标方在运维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循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理原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向招标方隐瞒运维工作真实情况。
4. 中标方在运维工作中要做好备份、测试、监护等风险预防措施，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

## **4.3 安全要求**

中标方在签署技术协议时，须同步签订《安全协议》及《保密承诺书》并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书条款。

# 考核规定

招标方在项目验收前根据下表所列考核方法对项目进行考核，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考核款后支付予中标方。如考核金额超过总金额数达到10%，中标方将被列入黑名单；如考核金额大于剩余合同款项，招标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点** | **考核标准** |
| 1 | 有责任的系统不可用时间超标 | 一年内，单套系统非计划停运时间累计超过17.52小时，每增加8.76小时，考核5%合同款 |
| 2 | 有责任的事件处理超时 | 紧急事件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考核0.2%合同款高优先级事件缺陷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考核0.1%合同款 |
| 3 | 有责任的缺陷处理超时 | 紧急缺陷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考核2%合同款普通缺陷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考核0.1%合同款 |
| 4 | 不遵守甲方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操作 | 每发生1次，考核1%合同款 |
| 5 | 工作失误 | 每发生1次，考核0.5%-20%合同款，根据所造成影响进行考核。 |
| 6 | 有责任的客户投诉 | 如经查实确为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客户投诉，每投诉1次，考核0.5%合同款 |
| 7 | 客户满意度 | 整个项目期间，系统客户满意度低于95%的，每降低1%，考核1%合同款 |
| 8 | 未按时、按质量提交项目交付物 | 每发生1次，考核0.5%-5%合同款 |
| 9 | 运维周报和月报、运行记录等运维文档提交或记录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不参加工作例会 | 每发生1次，考核0.5%合同款 |
| 10 | 项目组成员不在甲方现场工作 | 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人员单价×不在现场工作时间” |
| 13 |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善自更换项目组人员 | 每发生1人次，考核2%合同款 |
| 14 | 项目组成员不遵守甲方工作纪律 | 每发生1人次，考核0.1%合同款 |
| 15 | 在遇到紧急事件处理时，现场运维人员未能及时接通电话 | 每发生1人次，考核0.5%合同款 |

# 项目验收

1. 核心机房UPS维护按合同和技术协议要求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
2. 招标方在项目验收前根据本技术规范规定的考核方法对项目进行考核，合同验收款扣除考核金额后支付乙方，如扣除考核金额超过总金额数达到10%，将列入黑名单作为今后建设和运维项目招投标工作参考。
3. 若投标方剩余合同款项小于考核款项，将立即终止合同，运维厂商今后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得承担我校任何建设及运维项目投标工作。